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Distr.: Limited
1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7 通过大会的报告

报告草稿

总报告员：Matti Joutsen 先生（芬兰）

增编

第五章. 会期机构在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和大会所采取的行动

A. 全体会议上对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审议情况

1.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1 号决议第 11 段，秘书长编写了一份在第十届大会开幕时予以介绍的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综述。在 4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2 次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CONF.187/5)。
2. 在第 2 次会议上，墨西哥、澳大利亚、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克兰、菲律宾、黎巴嫩、日本、阿根廷、智利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3. 在第 3 次会议上，西班牙、阿曼、教廷、比利时、奥地利、以色列、秘鲁、乌干达、卡塔尔、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 在第 4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尼亚、尼日利亚、玻利维亚、巴拿马、阿富汗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作了发言，独立国家联合体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其中强调了世界主要区域中传统犯罪和非传统犯罪的不同情况，其中包括腐败、有组织犯罪、药物贩运、贩运人口和洗钱。他指出，现有数据资料更加印证了贫困和缺乏机会与犯罪之间存在着联系的犯罪学论断。另外，虽然说据报西欧和北美国家九十年代期间的犯罪率有所下降，但其他地区的报告却表明犯罪仍呈增长趋势。这是所谓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安全差距”日益扩大的结果。不过，

资料也表明，由于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好处，富裕国家也可能出现高犯罪率。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指出，该中心已着手进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趋势的全球性研究。初步的结果表明，在以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贪污腐化猖獗和警察效能低为特点的法治废弛的文化中，有组织犯罪的增长尤为急剧。另外，有组织犯罪的规模同预期的经济增长率之间似乎也有着统计学上的联系。该代表最后指出，这些结果表明，刑事司法系统应越来越着眼于国际性。从事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人员应力求同其他国家的同事建立联系。他希望第十届大会将成为真正着手致力于刑事司法全球化的大好机会。

7.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其本国中犯罪活动的趋势和发展情况，以及立法、刑事政策和执法方面的最新动态。与会者强调说，从数量方面看，犯罪率可能因具体社会和经济情况的不同而增长或下降。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安定的国家，其犯罪率往往比较稳定，而急剧发展或处于重大的经济或政治变革的国家，犯罪率则往往会增长。发言者还一致提请注意说，不仅应注意犯罪的数量方面的变化，而且更应该注意犯罪活动特征方面的变化。

8.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地方和国家一级预防、康复和面向受害者的方案的情况，并极力主张给这类方案以更大的关注。

9. 多数发言的主要重点都放在新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而且，这些发言者还谈到了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存在着的一些促成这类新形式犯罪威胁的增强的经济和政治因素。他们还列举了全球化的某些消极影响。有些发言者说，市场的全球化在创造财富的同时也可能扩大不平等。富裕国家同处境困难国家之间差距的扩大助长了移徙现象的出现，而接收国往往并未作好保障新来者权利的准备。近年来，货物和人口的跨境流动急剧增长，犯罪集团非法运送货物和人口的机会也随之而增长。跨国犯罪集团正在利用刑事司法制度的不统一并大钻其空子。与会者则表示了这样的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增长，势必会有腐蚀官员和洗钱等非法行为伴随而来。

10. 发言者强调了制订国家和国际一级政策的重要性。他们都承认，公平而有效的刑事司法管理和实施，并适当注意尊重人权，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

11. 发言者都高度重视在预防战略框架范围内通过社区的积极参与来预防犯罪的社会方面。与会者特别提到了加强旨在防止青少年犯罪的教育方案和解决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的重要性。

12.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适当照顾到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害者的利益和关切，并探讨更广泛采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原则的可能性。

13. 与会者支持适当制订并更广泛采用非监禁制裁措施，以作为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确保犯罪者更容易重返社会的一种手段。

14. 与会者发出了如下行动呼吁：

(a) 应当加强特别是旨在促进司法互助的国际合作。各国政府应努力提倡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交流应付犯罪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b) 各国政府应努力审查其旨在争取民间团体更密切参与和优先重视妇女和儿童等最易受到伤害的社会群体的预防政策。还提请各国政府遵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审查其援助和支助犯罪受害者方面的政策。